贵阳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

　　经2007年1月15日市人民政府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07年4月1日起施行。　　二00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第一条　为加强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国务院《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贵州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贵阳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倾倒、运输、中转、回填、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房屋装饰装修和新建、改建、扩建、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道路、园林、广场、管网等在建设过程中所产生的弃土、弃料及其他废弃物。　　第四条　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具体负责本市城区和金阳新区等市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　　县（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业务上受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规划、建设、环保、土地、公安交通、综合执法、房管、交通等行政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责，协同做好建筑垃圾的处置管理工作。　　第五条　建筑垃圾处置实行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谁产生、谁清理的原则。不具备清理条件的，可委托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清运。　　鼓励和支持建筑垃圾综合利用，鼓励建设单位、施工单位优先采用建筑垃圾综合利用产品。　　第六条　市、县（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建设和管理的需要，将建筑垃圾消纳场、中转站等设施建设纳入统一规划，合理布局。　　鼓励多渠道筹集资金建设建筑垃圾消纳场。　　第七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从事建筑垃圾运输以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处置建筑垃圾，应当向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核准后方可处置。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决定。予以核准的，颁发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不予核准的，书　　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经核准从事建筑垃圾处置的建筑垃圾消纳场和建筑垃圾运输单位，核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　　产生建筑垃圾的建设、施工单位在建设工程开工之前，应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并与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施工工地环境卫生责任书。　　第八条　申请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消纳场的场地平面图、进场路线图等工程图纸；　　（三）相应的摊铺、碾压、除尘、照明等机械以及设备和排水、消防、指示等设施资料；　　（四）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和废混凝土、金属、木材等回收利用方案；　　（五）相应的环境卫生和安全管理制度；　　（六）管理人员相关资料。　　第九条　申请从事运输建筑垃圾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车辆行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三）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等相关材料；　　（四）运输车辆具备全密闭运输机械装置或密闭苫盖装置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运输车辆保洁方案。　　第十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申请处置建筑垃圾，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申请书；　　（二）建筑垃圾运输的时间、路线和处置地点等相关材料；　　（三）建筑垃圾分类处置方案；　　（四）与取得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的运输单位签订的运输合同；　　（五）与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签订的施工工地环境卫生责任书。　　第十一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管理，应当达到下列要求：　　（一）公示场地布局图、进场路线图；　　（二）入场的建筑垃圾应及时推平、辗压，进出消纳场的道路整洁、畅通；　　（三）有健全的现场管理制度和完整的原始记录，如实填报建筑垃圾处置相关报表；　　（四）建筑垃圾按可利用和不可利用分类堆放；　　（五）场内环境整洁，无尘土飞扬、污水流溢；　　（六）不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　　第十二条　运输建筑垃圾时应当做到：　　（一）按指定的地点装载和倾倒；　　（二）装载适量，覆盖严密，不撒漏、飞扬；　　（三）随车携带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　　（四）驶离现场时应冲洗干净，不带泥上路；　　（五）不得超出核准范围承运建筑垃圾；　　（六）按照公安交通、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路线、时间运行，不得于早上7时至晚上8时在城区中心区域运输建筑垃圾。　　第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停止使用前，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的单位应覆盖还田，搞好绿化，或按城市规划要求进行处理，并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四条　居民修建、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本区域已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物业管理企业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采取措施围挡、苫盖，在2日内及时清运；未实行物业管理的，应当按照社区指定地点临时堆放，并采取措施围挡、苫盖，在2日内及时清运。　　居民修建、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可以委托社区、物业管理企业联系从事建筑垃圾运输的单位有偿清运。　　社区、物业管理企业应当在不影响市容环境卫生、街路畅通的情况下，在所管辖区域内指定建筑垃圾的临时堆放地点，并督促产生建筑垃圾的居民及时清运。　　第十五条　产生建筑垃圾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规定交纳建筑垃圾处置费。　　第十六条　电力、电信、供水、煤气、排污、园林、管网、绿地及市政道路维护工程、开挖的建筑垃圾需继续用于就地回填的，应采取围挡措施，防止建筑垃圾扩散污染周边环境，竣工后应及时清除余留建筑垃圾。　　第十七条　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建立接收登记制度，设专人对接收建筑垃圾的情况进行登记管理，并将接收登记记录报当地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需要变更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内容的，应向原核准部门提出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未经核准擅自处置建筑垃圾或者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单位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受纳工业垃圾、生活垃圾和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的，由　　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擅自设立弃置场受纳建筑垃圾，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　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将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的或者将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危险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单位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10元以上100元以下罚款。　　不按核准的时间、线路将建筑垃圾运输到指定地点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三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违反本规定第十一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运输建筑垃圾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二）、（三）、（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对个人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　需要受纳建筑垃圾回填基坑、洼地及其他场地的单位或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由城市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补办手续，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　本规定自二00七年四月一日起施行。1995年9月27日市人民政府颁布的《贵阳市施工渣土管理规定》同时废止。